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4 年度台上字第 3092 號判決

### (一) 偽造幣券罪當中「偽造」、「與真正幣券有相似外觀之物」之意涵

1. 為維護公共信用之法益，刑法及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對於偽造幣券、行使偽造幣券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幣券之行為均設有處罰明文，且為抽象危險犯，並不以公共信用或個人財產受有實害或具體危險為必要。
2. 所謂「偽造」，係無幣券發行權之人製作與真正幣券有相似外觀之物之行為，至於偽造方法則無限制。
3. 又所謂「與真正幣券有相似外觀之物」，並不以該物與真正幣券之紙質、尺寸、文字、花紋、色彩、印章、記號、防偽功能完全相同或極度近似為必要，只要一般人於正常流通過程中倘無特別注意、仔細觀察，而可能誤認其為真正幣券之程度，即已該當。

### (二) 偽造幣券罪當中有關「意圖供行使之用」之意涵

1. 刑法或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所處罰之偽造幣券、交付偽造幣券之行為，除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客觀要素具有故意外，另均以「意圖供行使之用」為明示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，而屬刑法學理上所稱「意圖犯（目的犯）」：
  - (1) 亦即行為人除應對於客觀之構成要件要素（如行為人身份、行為、行為客體、結果或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等）具有「認識」與「意欲」而具備構成要件故意外。
  - (2) 尚要求行為人應具備「行使之目的」。
  - (3) 並以行使之目的支配其構成要件行為、構成要件行為則為實現該行使目的之手段，以此與無害於公共信用之使用偽造幣券行為（如裝飾、攝影、表演、誇耀製作技術等）有所區別，從而確立法益侵害之風險範圍、節制國家刑罰權之過度行使。
2. 所謂行使之目的，係指將偽造幣券偽冒真正幣券而於市場上流通之主觀目的，其性質上係屬「主觀的超過要素」，亦即超過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範圍，並不以行使之目的確已實現為必要。
3. 且所謂行使，不限於自己行使，亦包括由他人行使，又所謂他人，並不以特定人為限，不特定之人亦屬之，且不以與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者為限。
4. 又行使之目的應於偽造幣券或交付偽造幣券之際即已存在，然並不以確定之目的為限，對於他人可能行使偽造幣券有所認識，仍實行偽造幣券或交付偽造幣券之行為者，既已將公共信用之法益置於高度風險之下，自亦屬「意圖供行使之用」。

高點法律專班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